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

- 1、因應司法院建構大法庭制度，請資訊處依規劃於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增加「大法庭專區」，提供民眾連結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解函釋」單元進行查詢。
- 2、請矯正署於智慧監獄之相關系統建置完成後，辦理相關資料開放作業。
- 3、請行政執行署持續辦理開放「已拍定不動產拍賣標的資料」相關作業，俾外界加值運用。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 1、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5 月份「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洽悉。

(二)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

- 1、依設置要點第 11 點，略以「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108年第3季至109年2季中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洽悉。

(三) 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涉本部之重點決議事項。

說明：提會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8年10月1日召開之「108年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涉本部之重點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四) 報告本部參與行政院「108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結果」及行政院於109年2月14日函頒修訂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與「109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辦法」。

說明：

- 1、提會報告行政院於108年10月8日函送之中央二級機關及地方政府「108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結果」。
- 2、提會報告行政院於109年2月14日函頒修訂之「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該獎勵措施，於109年5月7日函送之本(109)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辦法相關獎項說明。

主席裁示：為配合本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評獎作業，請各所屬機關(單位)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業管資料集品質修正，並取得金標章，餘洽悉。

(五)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說明：提會報告108年第4季至109年第2季中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主席裁示：

- 1、有關廉政署、法律事務司及人事處因考量資料時效性及業務調整，擬申請下架歷史資料乙事，鑑於相關資料均為各機關(單位)歷年推展各項業務之重要成果，且仍具一定參考價值，請各機關(單位)評估是否保留相關資料集並改以加註方式說明該筆資料之參考年限或主責機關(單位)異動資訊，再行評估資料下架之必要性。

2、有關矯正署臺東看守所因檔案格式錯誤，申請下架資料集 1 筆，審查通過。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

紀錄：張雅筑

主席：陳明堂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三、報告事項：</p>	<p>張委員心玲：有關案由三請行政執行署依規劃按季提供「已拍定不動產拍賣標的資料」，是否可每季直接將原始資料提供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所有資料欄位，毋需藉由 API 取得特定欄位再產生資料集？</p> <p>資訊處：本部將參考委員建議，持續評估及規劃開放「已拍定不動產拍賣標的資料」相關作業。</p> <p>柴委員惠珍：有關民眾請法務部提供向網路服務供應者「要求提供網路個人資料」及「要求限制網路內容」等統計資料，目前法務部未進行統計，後續是否有相關規劃？另民眾提出之需求若涉其他機關主管，是否有移轉民眾需求之相關機制及流程？</p> <p>張委員心玲：若民間需求非法務部主管及職權，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回復民眾時是否可再提供洽詢管道？</p> <p>資訊處：</p> <p>(一) 考量建立相關統計機制需先釐清、確認統計之方法，並與各機關研商適當之統計方式，再確認資訊系統面之可行性及機關預算情況等成本效益評估，目前仍由相關單位規劃中，尚無法提供民眾具體之實施時程。</p> <p>(二) 鑑於民眾於提出需求時，可同時指定建議派發、回復之機關，若其中已包含主責機關，為避免重複作業，爰擬不另案移轉民眾需求。</p> <p>柴委員惠珍：有關本次申請下架之歷史資料集，多為研究歷史變遷或法規進展的珍貴素材，可瞭解因當時社會環境而造就之規劃及發展，如因過時而下架資料相當可惜，另因業務調整而下架之資料集，也仍有其參考價值，建議保留供後續參考。</p>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p>四、臨時動議：</p>	<p>張委員心玲：法務部提供之資料集量及品質在中央部會中一直保持不錯的成績，在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上卻無法獲取佳績甚為可惜，以下幾點建議提供機關參考：</p> <p>(一) 建立敘獎機制，鼓勵各機關、單位踴躍參加相關獎勵活動。</p> <p>(二) 向資料開放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請教建議及改善作法，以更為符合獎勵活動之要求及規範。</p> <p>柴委員惠珍：法律應是每個人必備的小常識，卻仍有很多民眾對法律感到陌生，是否可評估透過資料開放，提升民眾之法律認知，並透過與中小學法律競賽或訓練活動結合，寓教於樂。</p> <p>陳召集人明堂：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將委員建議列入參考，並視需要邀集資料開放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商，透過不同角度，思考如何取得獎勵活動佳績或做進一步的創新應用，提升本部資料開放整體成熟度。</p>